

长城证券

关于吉林省节水灌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长城证券作为吉林省节水灌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通过持续督导，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

一、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

（一） 风险事项类别

序号	类别	风险事项	挂牌公司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	其他	重大诉讼	是
2	信息披露	公司未能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是

（二） 风险事项情况

1、 公司本部及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

日喀则市高原有机产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高原有机公司”）为吉林省节水灌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节水股份”）的全资子公司。2020年4月22日，日喀则珠峰农牧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牧投资公司”）与高原有机公司签订了《产业扶贫专项资金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协议约定高原有机公司向农牧投资公司借用扶贫产业专项资金，数额为6300万元，另约定高原有机公司依照三期向农牧投资公司偿还本金及相应利息。另协议约定了农牧投资公司在高原有机公司违约状况下的解除权及违约金。

双方签订合同后，农牧投资公司依约履行协议内容，但高原有机公司未依约履行义务。高原有机公司母公司即节水股份于2020年4月14日向农牧投资公司出具《承诺函》，承诺如高原有机公司不能偿还的，愿承担全部的偿还责任的事实。

具体诉讼请求如下：

1.请求依法解除农牧投资公司与被告日喀则市高原有机产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产业扶贫专项资金合作协议》。

2.请求依法判令二被告向原告连带偿还借款本金 6300 万元整。

3.请求依法判令二被告向原告连带支付利息:1,732,675.23 元;

4.请求依法判令二被告向原告连带支付违约金 9,709,901.3 元整。

5.请求依法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18 日披露的《重大诉讼公告（补发）》（公告号：2023-055）。

此外，公司近期涉及多起重大诉讼，详见 2023 年 9 月 6 日及 2023 年 9 月 8 日披露的《重大诉讼公告》（公告号：2023-051 及 2023-052）。

2、 公司未能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主办券商已履行对节水股份的持续督导义务，公司未及时告知主办券商重大诉讼情况，也未对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的情况及时披露。

二、 风险事项进展情况

1、 公司控股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进展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桑珠孜区人民法院的通知，案件将于近日开庭审理。

2、 公司已经补充履行了关于重大诉讼的信息披露义务

主办券商已督促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18 日披露了《吉林省节水灌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公告》。

三、 对公司的影响

相关风险事项涉及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导致触发强制终止挂牌情形。

公司涉及重大诉讼，根据《民事诉讼状》及《应诉通知书》，高原有机公司与节水股份对此次案件借款本金及利息承担连带给付责任，相关风险事项可能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影响，目前不会导致触发强制终止挂牌情形。

四、 主办券商提示

主办券商已履行对节水股份的持续督导义务，并将持续关注节水股份的经营状况及其他情况，督促节水股份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采取措施缓解并消除上述风险。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

鉴于上述情况，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上述事项及由此产生的相关风险，慎重做出投资决策。

五、 备查文件目录

《吉林省节水灌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公告(2023-055)》

《民事起诉状》

《应诉通知书》

长城证券

2023年9月20日